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5年7月9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5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4.13 元/股调整为 4.05 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 2,421,307,506 股（含本数）调整为 2,469,135,802 股（含本数）。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和数量调整的原因说明

2015 年 5 月 11 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扣减H股回购后的股份数21,572,813,650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725,825,092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 4.13 元/股，发行数量上限为 2,421,307,506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总数上限作相应调整。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 A 股市场发布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2015 年7 月8日，A 股除息日：2015 年7 月9日，A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7月9日。

二、发行底价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发行底价为 4.13 元/股。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按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4.05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底价=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4.13 元/股-0.08 元/股=4.05 元/股。

三、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2,421,307,506 股（含本数），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调整为 2,469,135,802 股（四舍五入后取整，含本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0,000,000,000 元÷4.05 元/股=2,469,135,802 股（含本数）。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